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公资〔2018〕25号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赵慧宁等评标专家索取 额外劳务费的通报

2018年9月25日，“大柴旦行委活动中心室内装饰建设项目”抽取西宁地区的五名评标专家在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工作。早晨5:30时集合，由招标代理机构带领乘飞机前往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中午11:30时签署评标报告离开评标室，共计6小时，代理机构按规定给评标专家发800元评审费，而评标专家赵慧宁、徐桂芳、李宝珍三人不满意，找借口索取额外劳务费，后经代理机构与评标专家沟通后，最终发放1000元。此行为违反了《关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评审劳务费支付标准的通知》（青公资发〔2017〕

10号)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经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退还超额领取的评审劳务费,禁止三位评标专家在半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时间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9日印发
